

证券代码：300579

证券简称：数字认证

公告编号：2018-004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吴伟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公司同意聘任吴伟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附件：吴伟东女士简历

吴伟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199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1991年至2013年先后任职于北京市人事局政策法规处、华理经济文化发展公司、北京大发正大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起就职于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该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吴伟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